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69,843,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1,968	99.9023	332,510	0.0934	18,700	0.00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1,968	99.9027	474,510	0.1318	12,1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3,768	99.9001	330,710	0.0919	29,700	0.008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6,008	99.9007	338,510	0.0940	18,600	0.005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是否当选
6.01	于革	368,810,161	99.7129	是
6.02	毕明慧	368,801,444	99.7106	是
6.03	李浩	368,801,430	99.7104	是
6.04	魏志勇	368,796,622	99.7097	是
6.05	周鞠翔	368,796,627	99.7097	是
6.06	赵岩	368,794,228	99.6722	是
6.07	董志宇	368,749,262	99.6969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是否当选
6.01	李建功	368,804,038	99.7112	是
6.02	杜慧	368,796,316	99.7096	是
6.03	张磊	368,796,310	99.7096	是
6.04	赵岩	368,796,319	99.7096	是

(三)现金分红议案表决情况

股东分组情况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持股3%以上普通股	367,810,676	1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
持股1%-5%普通股	0	0.0000	0	0.00000	0	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	1,946,692	76.6462	474,510	23.3483	12,100	0.5966
其中:市南90以下普通股	762,000	45.7962	394,510	33.6111	12,100	1.0427
持股60%以上普通股	762,783	89.8811	90,000	10.311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哲、孙小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同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董志宇先生  
 2.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7名:董志宇先生、周鞠翔先生、李浩先生、佟韶光先生、毕明慧女士、赵岩先生、于革先生;  
 独立董事4名:杜慧女士、李建功先生、张磊先生、赵岩先生(为与非独立董事赵岩区别,以下称为“赵岩(独董)”)。  
 3.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1)战略委员会:董志宇、周鞠翔、佟韶光、毕明慧、李建功、张磊。  
 主任委员(召集人):董志宇  
 (2)提名委员会:张磊、赵岩(独董)、杜慧、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4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3日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11名,非独立董事周鞠翔、李浩及独立董事李建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志宇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选举董志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成立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如下:  
 战略委员会:董志宇、周鞠翔、佟韶光、毕明慧、李建功、张磊。  
 主任委员:董志宇。  
 提名委员会:张磊、赵岩(独董)、杜慧、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岩(独董)、张磊、杜慧、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赵岩(独董)。  
 审计委员会:杜慧、赵岩(独董)、张磊、董志宇、李浩。  
 主任委员:杜慧。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董志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佟韶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东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孙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3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269,843,1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0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的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独立董事4人,列席4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3.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1,968	99.9023	332,510	0.0934	18,700	0.006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3,768	99.9007	474,510	0.1318	12,1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6,008	99.9007	338,510	0.0940	18,600	0.0053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9,496,008	99.9007	338,510	0.0940	18,600	0.0053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赵岩(独董)、张磊、杜慧、董志宇、佟韶光、毕明慧。  
 主任委员(召集人):赵岩(独董)  
 (4)审计委员会:杜慧、赵岩(独董)、张磊、董志宇、李浩。  
 主任委员(召集人):杜慧  
 二、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佟韶光  
 董事会秘书:李东晓  
 证券事务代表:孙娟  
 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处的情形,亦不存在规定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附: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于革,男,1967年7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站前燃气“车间”技术员、副主任,长春东郊燃气“车间”主任、调度长、厂长助理、厂长,长春高祥管道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毕明慧,女,1972年8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长春燃气南部分公司党总支书记、总经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李浩,男,1971年10月生,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硕士学位。曾任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高级运营经理,百江投资有限公司/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东北区域运营总监、总监、助理副总监,营口港华总经理,大连德泰港华总经理,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华东区域副总监。现任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佟韶光,男,1969年4月生,民盟盟员,硕士学位,ACCA国际会计师。曾任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项目总监,沈阳三一工程运营咨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阜新新源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阜新大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周鞠翔,男,1971年10月生,硕士学位,英国气体工程师学会会员,Engineering Council(UK)注册工程师。历任港华投资有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总经理、港华集团高级副总裁兼苏州地区总经理,港华集团执行副总裁兼战略发展部负责人兼江苏及上海地区总经理,香港中华燃气内地公用业务副营运总监兼港华集团运营管理中心及企业事务部负责人兼华东区域总经理、香港中华燃气营运中心—气源业务。现任香港中华燃气有限公司营运中心—内地燃气业务、港华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营运总监—内地燃气业务,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岩,男,1967年3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市煤气公司管理处业务主管、处长助理、处长,长春燃气客户服务中心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志宇,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曾任长春市南关区委组织部干部教育科科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制局局长,长春市南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政协长春市南关区委员会秘书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鸡城街道党工委书记,长春市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春市南关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中共长春市南关区委常委、南关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现任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建功,男,1960年12月生,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副秘书长。曾任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执行理事长,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燃气与供热分会专家咨询委员会主任、国家燃气用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主任,《燃气与热力》杂志总编辑委员会主任,建设部市政公用行业专家委员会城镇燃气专家组成员、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设计四所助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百江液化气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慧,女,1965年7月生,民盟盟员,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第九、十一、十二届吉林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二届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教师,吉林大学会计学院、经营学系教授,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吉林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领导、博士生导师,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润泽智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磊,男,1964年11月生,民盟盟员,大学本科学历,国家一级律师。曾任吉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长春市律师协会会长,长春市律师协会重大职务犯罪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省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吉林衡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岩(独董),男,1976年5月生,中共党员,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方向)博士,吉林大学副教授,加拿大注册会计师(CPA Canada),高级纳税筹划师,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吉林省科技管理信息咨询专家。历任吉林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春城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省科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吉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东晓,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长春晨报燃气安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区域公司财务及运营总监、长春汽车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运营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审计总监、共享中心经理。现任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计划财务部经理。

孙娟,女,198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6月至今,任长春市办公室证券事务主管,协助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A股股东、I股股东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现金股利)	√
4	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选举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7.00	关于高票事项下在拟发行债券类融资工具(“债券”)—一般股权的议案	√
7.01	发行规模	√
7.02	发行对象及配售比例安排	√
7.03	债券利率	√
7.04	发行期限	√
7.05	发行利率	√
7.06	募集资金用途	√
7.07	上市	√
7.08	担保	√
7.09	利率、汇率确定	√
7.10	决议有效期	√
7.11	决议安排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6年3月25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6年4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等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还可参阅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2025年度财报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3、5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一)公司本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投票,公司拟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自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详情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lyr\\_help.pdf](https://vote.sseinfo.com/lyr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特殊情况,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A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在履行必要的登记和确认手续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凌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麦迪逊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部分赎回,收回本金共1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0.13万元。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	产品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鼎信七天	浙商银行	100.00	2026年3月30日	2026年6月23日	0.7%	100.00	0.13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1,90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逊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及董事离任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6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项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好、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品交易,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董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向浙商银行苏州分行办理了一笔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七天通知存款业务。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26】08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及的事项进行了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请师出具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上证上公告【2026】081号)(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和讨论,并对问题回复所及的事项进行了核实与整理。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且部分问题需请师出具意见,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高科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仍在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协调各方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近日,公司已完成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7190965428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巢建平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ST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国高科对外投资及股价波动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共融智汇-无锡林州人保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400	1.6	6,400	7.97
共融智汇-无锡林州人保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400	1.6	6,400	8.98
共融智汇-无锡林州人保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6,400	1.6	6,400	8.42
共融智汇-无锡林州人保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4,800	1.6	4,800	7.15
共融智汇-无锡林州人保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8,200	1		